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15:00—2021 年 12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39	万通液压	2021年12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竞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顾亮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

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树声、李俊、李丽、赵德运、周扬龙、刁兆品、徐锡明、王鑫辉、陈良、秦增鹏、于雷、冯立志共1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吸引、留住核心员工并激发其主人翁意识，以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同时实现员工个人价值的提升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50）。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51）。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1.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1.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1.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10)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2)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激励的实施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拟根据授予结果对公司章程涉及的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六）审议《关于补选袁茂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光先生、梅秀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光先生、梅秀香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鉴于陈光先生、梅秀香女士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有关规定，提名袁茂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陈光先生、梅秀香女士仍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袁茂军，男，中国国籍，1979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日照贵和商城，2009 年 7 月入职万通液压，现任综合办公室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64%，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七）审议《关于补选冯绪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光先生、梅秀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光先生、梅秀香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鉴于陈光先生、梅秀香女士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有关规定，提名冯绪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陈光先生、梅秀香女士仍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冯绪良，男，中国国籍，1985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江苏晨阳电光源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万通液压，现任技术部部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0.1896%，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8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2、

联系人：厉建慧；3、联系电话：0633-52330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